

觀塘地區管理委員會
主席就 2016 年 10 月 13 日舉行的
第 222 次會議主要議項報告

本文件旨在報告觀塘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區管會」）於 2016 年 10 月 13 日舉行的會議上所討論事項。

區管會第 221 次會議討論事項進度報告

2. 委員備悉有關報告內容如下：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3.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協調各部門進行加強滅蚊／剪草工作包括：

- (i)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已在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7 月 1 日期間，推行了 2016 年的第二期滅蚊運動。為保障市民健康及取得持續的防治蚊子成效，第三期滅蚊運動於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10 月 21 日一連 10 星期舉行，在區內蚊子滋生地及潛在滋生點，進行一連串的清除積水及防治蚊子行動，重點包括民居、學校、建築地盤、公共屋邨、醫院及避風塘等的周邊範圍，以繼續加強控蚊工作。滅蚊運動期間，防治蟲鼠隊將按工作計劃進行防治蚊子工作，並藉此機會向市民提供防治蚊子的常識和技術指導。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於 2016 年 8 月起，署方觀塘區防治蟲鼠組將增加一支外判防治蟲鼠隊，集中在需加強滅蚊／剪草位置，增加噴灑滅蚊劑和剪草次數。

-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除恆常滅蚊／剪草工作，包括清理垃圾、枯葉及渠道積水、清除雜草、修剪枯枝及修疏植物等外，亦已申請額外資源，購買多部誘捕器及大量有助滅蚊的用品，例如蚊沙及誘蟲貼紙等，以應付轄下各場地的額外需要。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署方安排延長區內專業承辦商滅蚊服務 3 個月（由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以杜絕蚊蟲的滋擾。
- (iii) 房屋署東九龍區轄下各屋邨辦事處職員已加強督導清潔承辦商的日常滅蚊工作，包括清理公眾地方、沙井、明渠、斜坡的垃圾及去除積水；亦會每星期灌注蚊油及噴灑除蚊劑，增加張貼捕蚊貼的數目和地點。此外，屋邨職員每日巡視屋邨範圍時，會加倍留意容易積水和滋生蚊蟲的地方，當發現有積水或渠道受阻情況，會即時安排清理工作。屋邨辦事處每月除恆常派員修剪邨內花草外，並會因應情況增加修剪花草次數。此外，屋邨辦事處每年會安排一至二次大型斜坡剪草工程。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署方會善用額外資源，增加大型剪草工程的次數。
- (iv) 路政署已確定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須用額外資源的數額，並將安排在 2016/17 及 2017/18 兩年度，在區內屬署方管轄範圍的位置加強滅蚊／剪草工作。
- (v) 地政總署斜坡維修組已備悉區內需加強滅蚊／剪草位置的資料，署方會定期安排在其有維修責任的斜坡進行保養巡查，並按需要開展持續的剪草工作。

4. 在處理店舖阻街方面，各部門繼續採納「先禮後兵」的策略。民政處、食環署及警務處，於 2016 年 9 月 20 日聯同觀塘區議會（下稱「區議會」），配合《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罪行）條例》下設立的定額罰款制度於 2016 年 9 月 24 日起正式實施，在瑞和街進行社區參與和宣傳活動，包括向商戶派發

勸諭信，以及向居民派發宣傳單張和紀念品。

5. 另外，民政處亦持續進行一連串的公眾教育活動，以宣傳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和在計劃下開展的加強滅蚊／剪草及處理店舖阻街兩項目，其中內容包括張貼海報、懸掛橫額、致函學校和居民組織，以及派發宣傳包等。

安達臣道發展計劃

(i) 有關教育事宜

6. 房屋署在安達邨興建期間，一直與教育局保持溝通，讓教育局知悉工程進度。教育局於收到相關資料後，已按屋邨範圍內及其鄰近地區幼稚園學額的供求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評估是否有需要邀請合資格的辦學團體申請租用屋邨幼稚園單位營辦非牟利幼稚園，然後通知房屋署評估結果。由於評估結果建議需要推出校舍分配工作，教育局已在公布有關校舍分配工作結果後，通知房屋署跟進租賃事宜。

7. 根據安達邨的規劃，邨內設有兩間幼稚園校舍。教育局已於 2016 年 1 月分配位於安達商場的幼稚園校舍予東華三院，商場於 2016 年 7 月入伙後，房屋署隨即與東華三院商討有關申請幼稚園牌照及裝修事宜，幼稚園將於 2016 年 11 月招生及於 2017 年 1 月完成裝修，並於 2017 年農曆新年後提供幼稚園服務。至於另外一間位於謙達樓及正達樓之間的幼稚園校舍，房屋署已通知教育局鄰近屋邨單位的預計入伙日期為 2016 年 11 月，教育局正按上述機制進行相關籌備工作。

8. 小學方面，按現有資料，教育局預計觀塘區（包括於 2016 年第二季陸續入伙的安達臣道發展計劃公共房屋）的六歲學齡人口（視為適合入讀小一的人口），將於 2017/18 學年達到頂峰，然後在 2018/19 學年逐步回落至穩定水平。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教育局會確保有足夠的公營小一學位以應對申請入讀小一學童。為應付個別地區短暫的學位需求增加，教育局與學界取得共識，會盡量避免值興建新校來應付過渡性的需求，以便善用珍貴的土地資源，並有助減低學位需求回落時對小學平穩發展的影響。如有需要暫時增加小一學額，教育局會繼續採用一貫的

彈性安排，包括向鄰近校網借調學位、使用區內學校的空置課室、改裝區內學校其他房間作為額外課室，以及暫時增加每班的派位學生人數。

9. 為應付觀塘區小一學位預計的過渡性需求，教育局已於2014年9月分配兩所位於觀塘區的空置校舍（即前五邑甄球學校校舍及前葛量洪教育學院校友會觀塘學校校舍），於2015/16學年至2023/24學年開辦個別的有時限性資助小學。在現階段，局方會密切留意觀塘區（包括安達臣道發展計劃公共房屋）小一學位的需求，適時檢視相關支援安排，以確保公營小學的學位足夠。

10. 至於小二至小六級別的學位方面，教育局一直緊密留意觀塘區學位供求的情況。局方已與房屋署配合，向安達臣道發展計劃公共房屋新入伙居民派發問卷，收集學童希望轉讀觀塘區學校的資料。此外，亦已按觀塘區最新學位供求的情況，於2016年7月中在相關級別增加學額，以及聯絡已向局方申請觀塘區小二至小六學位的家長，安排學童轉讀觀塘區學校。觀塘區現時有足夠學位應付需求，教育局會繼續留意情況，如有需要，會採用一貫的彈性安排應付需求，以確保公營小學有足夠學位應付需求。

（ii）有關環境衛生事宜

11. 食環署人員於2016年9月已通知安達邨管業處及有關建築地盆加強清理其管轄範圍內的垃圾，並要採取防鼠措施以防治鼠患。另外，署方外判防治蟲鼠隊在安達邨外圍公眾地方及巴士總站一帶定期加強進行防控鼠患工作。安達邨物業服務辦事處及清潔公司已於各座大樓地下垃圾房和垃圾站／泥頭站放置單劑量老鼠藥，並加強巡查。在每星期的檢查中，暫未發現屋邨範圍內有老鼠的蹤影或老鼠洞。

12. 食環署防治蟲鼠組職員於2016年9月8日到安達邨與安達邨物業服務辦事處職員一同在屋邨範圍附近巡視，結果並未發現有老鼠的蹤影或老鼠洞。唯於安翠街行人路上的花槽發現老鼠洞，防治蟲鼠組職員已於有關位置放置老鼠藥。

(iii) 有關交通事宜

13. 運輸署會密切監察途經安達臣區及鄰近地區如寶達、秀茂坪、四順、曉麗等地方的公共運輸服務和乘客需求情況，特別是安達臣道發展計劃公共房屋陸續入伙後，各公共交通路線於繁忙時段的乘客需求變化，適時與公共運輸服務營辦商商討安排調整服務，以配合乘客的需要。

增加電單車位數目

14. 就位於曉光街路旁增設公共電單車泊車位的建議，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已就有關泊車位位置（即現有秀明道行人連接通道的工地位置）諮詢運輸署及路政署。初步估計該位置能提供約 20 個電單車泊車位。此設施將由房委會於秀明道行人連接通道工程項目內負責興建，再交由相關部門管理及維修，預計相關工程可望於 2019 年完成。

15. 康文署表示，如有關增加電單車位地點屬其管轄範圍，署方願意進一步探討建議的可行性，包括透過有關申請將署方管有地段割讓給運輸署用作公眾泊車位。所有關於道路車位的安排，需經運輸署研究提出方案，並獲地區人士支持，康文署會盡量配合。

加強打擊違例泊車

16. 於 2016 年 7 月至 8 月，觀塘警區因違例泊車及違反其他交通條例共發出 9 965 張告票，相對 2015 年同期的 7 462 張，上升了 2 503 張（約 33.5%）。另一方面，於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秀茂坪警區於違例泊車及引致交通阻塞的行動中，在偉業街（啓祥路至勵業街一段）共發出了 183 張定額罰款告票，警方將繼續相關的執法工作，票控交通違例的人士。

觀塘寮屋區清拆計劃

17. 土木工程拓展署轉達地政總署清拆辦事處回應表示，有關配合「鯉魚門海濱美化計劃」的清拆項目，現時仍未能落實最後的清拆日期。一般而言，不符合安置或特惠津貼的寮屋佔用

人如在清拆日仍拒絕遷出，地政總署會根據現行條例，將相關的寮屋佔用人逐出，確保如期收回土地作為發展用途。

檢取未經准許在公眾地方展示的易拉架

18. 為處理區內未經許可而在公眾地方展示商業宣傳品的行為，食環署會定期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移走有關展示品。於 2016 年 7 月及 8 月，食環署與警方在觀塘商貿區共進行了 25 次聯合行動，檢走 39 個易拉架，發出 10 張傳票（包括檢控受益人）、5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 6 封警告信。

樹木保養

19. 於 2016 年 4 月至 8 月期間，秀茂坪區房屋署管轄範圍內倒塌的樹木合共 43 棵，涉及 3 個屋邨，包括順天邨 3 棵、秀茂坪邨 15 棵及秀茂坪南邨 25 棵。這些樹木均受颱風吹塌，而所有倒塌的樹木已悉數移走。

20. 另外，房屋署鯉魚門邨職員一直有定期檢視邨內樹木生長狀況，因應樹木的健康而作出適當的跟進。在區管會第 221 次會議中提及的鯉魚門邨內樹木，署方已有安排作檢視並證實情況良好，暫時毋須砍伐或移除。

觀塘區各項工務工程進展報告

秀明道出租公屋、行人天橋及社區會堂工程

21. 委員表示工程的前期進度略有滯後，希望房屋署可設法加快後續工程的步伐，令所有相關房屋及社區設施項目可如期甚至提前落成。委員認為工程不單有助解決現時迫於市民眉睫的住屋問題，亦可帶動社區發展，因此殷切盼望房屋署能排除困難，確保工程暢順完成。

22. 另外，委員提醒部門須跟進早前區議會參與實地視察時所提出的建議，把握契機在秀明道行人連接通道工程項目內，一併加入增設電單車泊車位的項目，以助改善區內電單車泊車位不足的情況。

23. 委員表示歡迎部門因應規劃或開展建屋發展計劃，舉辦簡介會向居民作出介紹和回覆查詢，各區議員當樂意參與及聯絡居民出席這些活動，令不同持份者可加強溝通。

東九文化中心

24. 委員表示多年來觀塘居民鏗而不捨爭取興建東九文化中心，希望建築署及康文署明白社區對工程的重視，以及時刻期待可儘早使用相關設施的心情，緊密監察工程進展及施工質素，致力儘快為市民提供一個融合多種設施的嶄新文化活動場地。

觀塘區議會及其屬下各個委員會會議主要議項

25. 委員備悉有關報告內容。

觀塘區各個分區委員會會議主要議項

26. 委員建議在有關報告中包括交待各部門就各分區委員會討論事項所作跟進工作的內容。

27. 主席表示有關報告旨在讓地管會從宏觀角度了解各分區委員會所關注的地區問題，相信部門在參與分區委員會會議後，會儘快就會上所討論事項作出跟進處理，有關資料會在各分區委員會的會議文件中紀錄。就委員提出的意見，地管會秘書會先作參考。

28. 委員備悉有關報告內容。

其他事項

長者友善社區

29. 委員表示，區議會正進行計劃，讓觀塘獲世界衛生組織認證為「全球長者友善城市及社區」；為此，希望部門能積極

提供資料，闡述已有在各自職權範圍下，按指標包括交通、社會參與、信息交流，以及社區支持與健康服務等，為長者提供多方面的服務。

30. 主席表示政府及區議會一直十分關注人口老化問題，他知道部門一向支持愛老護老，致力提高長者生活質素。他相信部門提供的資料，可充分說明區內的長者設施及服務已相當全面並正不斷優化，可滿足締造和推動長者友善社區的要求。

改善港鐵站設施

31. 委員表示因應商貿區的發展及人口增加，觀塘區各港鐵站月台及出入口的使用率已超出負荷，政府必須儘快要求港鐵開展工程，增加出入口數目和連繫設施，以及提升月台容量，否則港鐵服務將很快便不能配合地區發展。

32. 委員指出，區內多種公共交通工具都以接駁港鐵服務的模式運作，港鐵服務的質素肯定與整個社區的民生息息相關。過去區議會已多次向港鐵公司提出改善建議，包括在牛頭角站加設連接觀塘道的出入口、擴闊觀塘站月台範圍，以及在藍田站加設無障礙升降機設施等，但港鐵公司往往以技術困難為理由而不作跟進，這正正反映港鐵公司沒有掌握地區發展的節奏及聆聽乘客的訴求。事實上，觀塘近年正進行不少大型建設項目，亦受惠於「起動九龍東」的政策，應能提供機會予港鐵提出大刀闊斧的工程建議，徹底改善區內多個車站承載量飽和的問題。

33. 委員亦對牛頭角港鐵站出入口的路面情況表示關注。委員指出該處人多車多，繁忙的行人路上時有推廣擺賣活動阻礙人流，過路設施位置不便又造成行人亂過馬路的情況普遍，整體來說道路安全未如理想，希望有關部門可多加注意。

34. 運輸署表示，會與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緊密溝通，支持其嘗試在政策層面推動措施，改善觀塘市中心的交通網絡和行人環境，當中包括諮詢社區以重組行經觀塘道的巴士路線，並藉此審視現有巴士站位置和作出適當改動。此外，署方亦會向港鐵公司反映地區的建議，並要求港鐵公司投放足夠資源發展及改善觀塘區各港鐵站的設施，為乘客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35. 主席表示，就要求港鐵公司投放資源改善觀塘區內港鐵站設施方面，他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運輸署及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等，可一起配合透過不同渠道於署內及向相關政策局作出反映，並積極爭取機會聯絡港鐵公司磋商跟進。

36. 委員指出港鐵藍田站 A 出口三組扶手電梯的其中一組將於 2016 年 10 月停用，以進行一項為期約 3 個月的改善工程。由於該出入口人流如鯽，過往在進行類似工程時曾出現要排隊使用餘下扶手電梯的情況，甚至因餘下的扶手電梯停止運作癱瘓了唯一上落路線，令居民要冒險經藍田（西區）社區中心旁的一條荒廢山路往來藍田站。此外，委員擔心有關扶手電梯的坡度較高和速度較快，如其使用量接近負荷上限會容易發生意外，希望運輸署能作出監察。

37. 主席指示運輸署要求港鐵公司，於港鐵藍田站張貼足夠公告，向乘客及居民提供有關改善扶手電梯工程具體進行時間，以及工程進行期間的改動安排。此外，亦要敦促港鐵公司加快完成工程和確保工程期間仍可使用的扶手電梯運作正常。

打擊電話騙案

38. 委員關注雖然警方之前透過大規模的宣傳，曾有效打擊電話騙案，但近月騙徒又改變犯案手法，令電話騙案的數字又有所增加，當中更有個案懷疑涉及「洗黑錢」罪行。委員希望警方可繼續加強宣傳，提醒市民慎防受騙。

39. 警方表示一直有密關注電話騙案，亦留意到騙徒近月再趨活躍，所以已再次加強宣傳，例如在住宅樓宇入口大堂張貼公開信等。不過，近月電話騙案主要是以一些初來港的新移民及內地留學生作犯案對象，這些人士逗留在港的時間尚短，而且較少接觸本地媒體，所以較難向他們提供防騙資訊；為此，警方已主動聯絡可協助接觸他們的團體，例如是各大專院校的內地留學生社群，呼籲他們提高警惕，在收到可疑來電時要通知警方。

40. 委員表示他們與較多參與成員的在港內地人士組織「港漂圈」亦有聯繫，如有需要可協助警方加強宣傳遏止罪案。

打擊違例泊車

41. 委員繼續表示關注區內違例泊車的問題，指出特別在市中心商貿區，除了有不少司機為節省停車場開支及貪方便在馬路邊上落貨外，近日更發現有銀行租用大型宣傳車，在行車路上停泊並進行推廣活動。委員指出據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提供的調查資料顯示，觀塘商貿區內的收費停車場設施，即使在繁忙時間亦未有被用盡，警方應有足夠理據在該處嚴厲打擊違泊。

42. 委員表示市中心因違例泊車引起的交通擠塞問題，往往會連鎖影響鄰近地區，而除違例泊車外，在商貿區內亦不時可見有人利用桶裝蒸餾水樽等物件霸佔馬路。委員認為要改善這些情況，須依靠警方在一段較長的時間內，持續在重點位置加強各項交通執法，而非只進行間歇性的突擊票控行動。

43. 委員指出除市中心外，油塘區違例泊車的問題亦相當明顯，特別在近運輸署駕駛考試中心位置，如嘉榮街出欣榮街路口，以及欣榮街右轉茶果嶺道路口，因有大型車輛違泊阻礙視線，令行人過路時險象環生的情況經常出現，希望警方可藉交通執法提升道路安全。

44. 委員補充表示，最近有巴士司機反映，區內個別路段常有大型車輛在路邊停泊，對駕駛者的視線構成阻礙，擔心會因此發生巴士撞傷過路途人的意外。

45. 委員提出藍田啟田道在傍晚過後亦有違例泊車的問題，該區本身泊車位十分不足，不少在附近居住的職業車司機，都選擇把車輛停泊在路邊過夜。委員認為政府在作出設施規劃時，往往只會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考慮在一個大範圍的地域內，整體上是否有足夠的特定數量泊車位，卻未必有仔細考慮這些車位在地理位置上的實際分佈，是否可以滿足駕駛者的需要，導致資源錯配。

46. 警方表示理解委員對區內違例泊車問題的關注，警方已有增派人手，加強對交通違例事項進行執法和檢控工作，並重點打擊引致嚴重交通擠塞的違例泊車行為。警方會密切留意區內各處的交通情況，不過，就油塘區近東源街一帶而言，由於該處

有較多工業設施，加上長時間有大量混凝土車進出，相信除交通執法外，尚需各部門因應情況制定其他有助交通管理的措施，才能保持交通暢通。

47. 委員表示如警方面對資源限制，可安排先在一些較有機會發生危險交通意外的地方執法。

48. 主席同意以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違例泊車問題。雖然票控違例人士有較大阻嚇作用，但警方的行動受資源和工作優次的限制，另外如一些地點未有劃設停泊限制區，警方亦較難作出檢控。為此，警方與運輸署須保持緊密的溝通及合作，探討解決違例泊車問題的不同方案。

49. 委員留意到近年規劃和新建成的住宅樓宇，其所獲批准設置泊車位的比例都較過往低，但這些樓宇又多建於相對偏僻的位置，住戶駕車的需求反而較大，而一些過往以短期租約模式設置的露天停車場又紛紛因發展住屋停辦，結果違例泊車的問題因而不能避免地出現。由於觀塘未來將不少住宅樓宇陸續興建，委員希望部門首先從規劃層面著眼，要求或批准在有關建屋項目內包括設置更多數目的泊車位，以一併紓解該住宅樓宇及其鄰近地區泊車位不足的問題。進一步而言，委員認為政府應配合地區發展，籌劃在區內覓地興建大型的多層公眾停車場。

50. 委員表示無論政府是否支持，事實是本港路上車輛的數目，近年平均每年都有約 5% 的增長，相信單靠在現有停車場設施內或路旁，零星地加設泊車位，確實不能長遠地解決違例泊車所引致的問題。

51. 主席同意部門在制定措施和作出決定時，一定需要兼顧政策上的考慮，例如在提倡保護環境的前題下，規管馬路上私家車的數目，鼓勵市民善用公共交通工具；不過有鑑於政府政策的成效環環相扣，所以部門的工作也必須考慮周全和緊貼民情。就打擊違例泊車而言，他期望規劃署考慮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避免因為泊車位設施不足，對警方前線執法及其他部門的工作構成壓力。

改善交通擠塞

52. 委員反映隨著人口急增，區內道路容量不足的問題日見明顯，例如在安達邨居民入伙後，雖然運輸署已有積極安排為居民提供更多的公共交通服務選擇，可是車流的增加卻無可避免地令交通擠塞加劇，結果居民在上班和上學時仍然要面對很大的交通壓力，不少秀茂坪、四順，以致藍田區的居民都反映有巴士班次因交通擠塞而延誤，當受天雨影響或遇有交通事故，例如早前發生協和街爆水管意外時，問題則更為嚴峻。未來當安泰邨居民也入伙時，相信即使運輸署仍能把握時機做好公共交通設施配套規劃，但相關道路網絡應無法載盛不斷增加的繁忙車次。

53. 委員表示秀茂坪、四順、寶達及安達臣等地區現時的公共交通都只是以巴士及小巴為主，在早上繁忙時間，一旦路面堵塞，居民實難有空間改變其交通選擇，結果往往無奈受累遲到或被迫取消行程，情況相當不理想。

54. 委員相信有助解決這些地區交通擠塞問題的其中一個方法，是興建更多附設升降機塔的大型的行人連繫設施，讓部分居民可不用乘車，暢步通行前往更多地方；為此，委員認為應繼續致力爭取配合聯合醫院擴建工程所帶來的預計行人流量增長，於秀明道公園斜坡位置加建連接聯合醫院的升降機塔及接駁行人天橋。

55. 委員表示理解運輸署並非對區內交通擠塞問題視而不見，反而是有進行多次實地視察，包括安排人員在早上6、7時站在主要路口觀察統計，並已承諾會研究調校相關路段交通燈號的操作模式，以更準確配合交通情況和車輛流量。不過，委員擔心在安達邨及安泰邨居民全數入伙後，運輸署所作的努力的成效難再持續，因為問題的根本是在於道路容量不足，須以更長遠的對策去尋求改善。

完善行人連繫設施工程

56. 委員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早前向區議會提供文件，介紹因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項目而擬建的行人連繫設施工程，惟有關設施在寶達邨位置卻出現接駁中斷，未能有助安達臣區的

居民經秀茂坪下行，令整項建設的成本效益大打折扣。委員相信土木工程拓展署在作工程設計時可能須兼顧較複雜的地界問題，但即使如此仍須設法克服困難，使行人連繫設施可經寶達邨接通安達臣和秀茂坪兩區，使更多居民得以受惠。

57. 另外，委員要求房屋署提供有關寶達邨至寶琳路升降機塔建造工程進展的最新資料，以作參考及跟進。

東九龍環保高架單軌鐵路

58. 委員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有關擬建東九龍環保高架單軌鐵路的最新資料，以作參考及跟進。

促進傷健共融

59. 委員表示觀塘海濱花園內的感官花園設施，由整體規劃到細部設計，各方面都經過精心策劃，不但可讓殘障人士樂享豐富體驗，更兼老幼咸宜，深得社區和使用者團體的稱讚。委員希望日後可見區內有更多新設施和服務，發揮共融精神，為殘障人士締造可享有平等機會的環境。

緊急事故協調

60. 委員表示月前秀茂坪區曾發生重大電錶房失火事故，令逾 500 住戶及兩所老人院的長者飽受停水停電之苦，當時各部門包括社會福利署、民政處和機電工程署，以及電力公司方面都充分協調，務求可為受影響者提供適切協助。由於有關大廈在月內將進行大型供電設施維修工程，委員希望部門可留意工程期間的情況，以在再有緊急事故發生時，可儘快安排支援。

安達邨及安泰邨入伙安排

61. 委員查詢安達邨餘下數座單位的入伙時間。房屋署回覆表示，將於 2016 年 11 月開始，陸續安排安達邨最後 5 座的居民入伙。

62. 另外，委員要求房屋署提供有關安泰邨入伙日期的最新資料，以作參考及跟進。

加強滅鼠

63. 委員表示居民反映藍田區附近山坡的鼠患問題嚴重；另外，在盂蘭節期間在區內街道上亦較常見有老鼠出沒。由於老鼠繁殖力強和影響環境衛生，委員要求食環署加強滅鼠。主席指示食環署可考慮提出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要求額外資源，在區內更多位置及更頻密地開展大規模的滅鼠行動。

關注人口增長

64. 委員希望秘書處收集統計署數據，以及規劃處提供詳細資料，讓委員可了解未來 5 至 10 年觀塘各分區的人口增長情況，以作參考及跟進。

跨區學額需求

65. 主席請教育局備悉，區內有不少家長表示，如其子女須跨區上學，他們除黃大仙區外，亦會考慮將軍澳區，因為兩區都有公共交通工具可方便直達。為此，局方日後在安排學額編配時，可考慮有關的家長意見。

處理店舖阻街

66. 委員要求食環署提供署方在《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罪行）條例》下設立的定額罰款制度正式實施後，在區內進行執法行動的情況，以及相關的檢控數字資料，以作參考及跟進。

滲水個案的處理

67. 委員反映區內有大廈，在近百個住戶中有數十戶都有滲水問題，雖然食環署和屋宇署成立的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已安排統一處理，有關人員亦有致力跟進個案，但查找滲水原因和源頭的測試須入屋進行，往往要較長時間才能取得足夠資料作執法舉證。委員相信類似的大廈在觀塘區可能有超過百幢，希望政府可考慮增加聯辦處的人手資源，或考慮把部分工作外判，以提升處理滲水個案的效率和成效。

設置通用洗手間

68. 康文署表示，希望確認區議會是否支持在區內設置通用洗手間。主席回覆指區議會屬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將於 2016 年 11 月舉行的會議上繼續討論及跟進有關事項。

觀塘民政事務處
2016 年 10 月